

秉公执法

当代检察官丛书之一

主 编 张培田 解伟明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当代中国检察官丛书编委会

顾 问： 王文元

主 任： 罗 辑

副主任： 解伟明 刘学勤

张培田 田小勇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凯 田 莉

田小男 李记华

张培田 徐恩振

解伟明 薛伟宏

剛正不阿，秉公執法。

是永國檢察官的

崇高品質。

王文元

癸酉之秋



丛 书 序

对于大多数中国人来说，检察官这一称谓是既熟悉又陌生。熟悉的是，检察官作为国家法律的捍卫者和监督者，已日益为人们所接受。而陌生的是相当一部分现代人并没有意识到检察官的出现和存在，是近现代社会民主法制体系中权力制衡与限制滥权的最佳选择。提起检察官，人们或以为是起诉犯罪的纠问者，或理解成专政的执行人及捍卫人。以致于问及检察官为什么要纠问犯罪或捍卫专政，人们的看法就模糊了。

从现代检察制度变形成演变至今，西方发达国家的检察官对维护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及其经济的发展，发挥着十分重要的维护和促进作用。通过对各种犯罪的公诉，检察官不仅扮演国家公益代表的角色，而且干预人们各种私权实现的运作。检察官既捍卫社会公共利益，也保护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因此，检察官在当今发达国家中，已被看作是社会公益和正义的体现，深受人们的尊敬。尽管各发达国家中检察官的年薪并不高，但绝大多数人都能以当上检察官而自豪，并对检察官行使权力给予充分理解和积极支持，反映出检察官国民待遇与其国民素质的正比关系。

同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检察官在现代化进程中历经了许多曲折。由于两千年封建专制文化传统的影响，不仅大多数国民对检察官行使权力不理解不支持，甚至连专政政权的领导层决策层亦视检察官的法律监督是束缚手脚或内耗。于是乎社会由削弱检察机关发展到取消检察官，再由砸烂公检法升级到群众专政，演练出了一场场以情感代替理智，用想象对抗规律的“革命”。伴随着检察机关命运的失落，大多数基层检察官被视为“革命”的障碍而划为“右”的势力，或投入劳教或免去工作的权利。

检察机关的取消砸烂和检察官的被否定，的确使“左”得发昏的人们放开了手脚，但同时却严重地破坏了社会进步和人们生活所必须具备的法制秩序。正是由于检察机关的取消和检察官的被逐，社会由惩治“右”派历经反右倾和“四清”，终于进入到十年动乱。放开了手脚的人们因毫无顾忌而必须投入文攻武卫，以便在解决你死我活的前提下来争取无法律保障的生存。

十年动乱结束，人们从废弃法制的惨痛教训中意识到恢复和维护法制的重要。随着法制建设的开展，检察官又回到社会中，履行着法制监督的职责。从拨乱反正至今，检察官在打击犯罪、惩罚贪污腐败和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检察官的工作日益为人们所理解，检察官捍卫法律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举措，受到人们普遍的支持和尊敬。

但是，今天的检察官在法律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活动并非一帆风顺。受封建传统的影响和“左”的流毒的干扰，落后腐朽的反动势力总是对检察官打击犯罪分子设置障碍，检察

官正当的执法活动亦要受到各种渠道人情的牵制。特别是在当前经济改革的大潮中，基层检察官背负日常生活的种种困难，面对拜金主义的冲击诱惑，本身还有保持廉洁并不断提高素质的任务。广大基层检察官在这样的环境中克服各种困难和阻力坚持秉公执法为民除害，不能不说是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幸事。勇于奉献、公正执法的基层检察官，应当得到社会的褒扬、支持和赞颂。

基于宣传广大基层检察官的思考，我们收集各地检察官的先进事迹，选编了本丛书。其目的旨在宏扬检察官秉公执法、为民除害、维护社会经济和政治持续稳定发展的社会效应，让全社会理解和支持检察官公正执法及法制监督，促进我国检察事业的发展。

本丛书基本上引用全国各省检察机关刊物公开发表的文章，以保证内容真实，故照原文附上作者姓名。文中若有缺陷，请广大读者指正。

解伟明

1993年8月

目 录

丛书序

1. 无愧于人民的执法者 (1)
2. 正气凛然斗凶顽 (8)
3. 高风亮节 一身正气..... (15)
4. 平凡而永恒的生命..... (24)
5. 捕捉“蛀虫”的“女亨特”..... (31)
6. 法律的忠诚捍卫者..... (47)
7. 正义与邪恶的较量..... (54)
8. “钱买不到通行证” (59)
9. 赤诚的公仆心..... (65)
10. 开棺验尸平民冤 (71)
11. 勇猛贯长虹 (76)
12. 在没有硝烟的战场上 (80)
13. 执法者之歌 (91)
14. 检察雄风 (97)
15. 晚霞在这里生辉..... (112)
16. “绝不能让金钱薰黑国徽” (121)
17. 金钱不能腐蚀刚正不阿的秉性..... (128)
18. 认法不认人的女检察官..... (134)

19. 国徽下的正气·····	(138)
20. 老“班长”的奉献·····	(142)
21. 善于打硬仗的检察长·····	(149)
22. 认法认事不认人·····	(157)
23. 无私无畏巾帼情·····	(165)
24. 只讲奉献,不徇私情·····	(172)
25. 一片赤诚,光彩照人·····	(178)
26. 脊梁·····	(182)
27. 法律的卫士·····	(188)
28. 为国徽增光的人·····	(194)
29. 巴山深处惩贪官·····	(200)
30. 廉政剑出鞘·····	(206)
31. 糖弹打不垮检察官·····	(215)
32. 为民解忧的女检察官·····	(220)
33. 拒受贿赂 正气浩然·····	(229)
34. 执法首先要廉明·····	(235)
35. 热血丹心写春秋·····	(240)
36. 刚直不阿,坚持正义·····	(246)
37. “小干探”·····	(251)
38. 闪光的脚印·····	(256)
39. 为民除霸,以法惩“虎”·····	(261)
40. 恪守职责·····	(266)
41. 石岛湾里的捕“鲨”人·····	(270)
42. “为了执法,得罪人值得”·····	(276)
43. 硬汉子老杨·····	(281)
44. 大山之魂·····	(287)

45. 无声的歌·····	(292)
46. 勇擒罪犯·····	(298)
47. 本色·····	(302)
48. 在批捕战线上·····	(309)
49. 排忧解难,伸张正义·····	(313)
50. 从奴隶到检察官·····	(320)
51. 青春的脚步·····	(327)
52. 人情不能大过国法·····	(333)
53. “青天”的故事·····	(337)
54. 洁高声自远·····	(341)
55. 军事检察长的情怀·····	(345)
56. 心灵之火正灿烂·····	(349)
57. “黑包公”·····	(354)
58. 秉公执法痴心不改·····	(357)
59. 法在心中·····	(360)
60. 依法办案,为检清廉·····	(367)
61. 人民卫士·····	(370)
62. “要怕就不当检察长”·····	(375)
63. 为了神圣的使命·····	(382)
64. 敢为人先·····	(385)
65. 不怕丢官的检察长·····	(389)
66. 检察官中的女强人·····	(393)
67. 山城护法人·····	(397)
68. 默默地奉献·····	(402)
69. 永不褪色·····	(411)

1. 无愧于人民的执法者

蒋杰令 董智明 唐振国

游炳炎同志生前是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1948年9月1日，他出生于汨罗市一个革命家庭，1964年9月应征入伍，1978年转业到湘潭柴油机厂任政治处干事，同年12月选调湘潭检察分院工作。长期以来，游炳炎同志工作出色，多次受到部队嘉奖和被评为“五好”战士。转业到地方后，他又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89年被评为全市检察系统优秀公诉人。

一、同犯罪分子搏斗，舍生忘死，英勇献身

1990年1月24日，临近年关，人们为欢度新春佳节而忙碌。然而，游炳炎仍在为手中的案子奔波、焦虑。他正在办理由公安机关移送的张志伟特大诈骗案。张志伟这个年仅28岁，偷、骗、抢、嫖、赌五毒俱全，自诩为神通广大，被社会渣子捧为“湘潭街上的许文强”的社会毒瘤，先后诈骗了国家集体资财49万多元。公安机关在办案中仅追回4万多元，还有巨额赃款在别人手中。游炳炎接手此案后，怀着对

罪犯的刻骨仇恨，全力以赴开展了各种调查。他不分日夜，不畏风寒，走遍了湘潭市的大街小巷，补充调取了 200 余份证据材料，查清了他们全部犯罪事实。为了在提起公诉前为国家和集体多挽回经济损失，他想到临近年关，在外跑生意的人都会回家准备过年，正是追赃的好时机。于是，他把自己的追赃方案向领导作了汇报，立即得到了支持。24 日，天刚蒙蒙亮，游炳炎不忍心叫醒妻子，便悄悄踏上了路程。他同一位助手、一位公安刑警、二位证人，将诈骗犯张志伟从看守所提押出监，先后到了江麓机械厂、湘潭煤机厂等 12 个赃点对证、扣押赃物。他从早上 7 点到晚上 11 点多钟，连续工作了 15 个多小时，跑了 20 几个地方，追回了价值 3000 多元的赃物。游炳炎觉得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就对张志伟说：“今天追赃情况不太好，你还有什么打算？”张志伟想了一想，说：“那就到我岳母家去，看能再凑 5000 元不？”游炳炎顾不上上一天的劳累，同伙伴们又押着罪犯张志伟来到最后一个取赃点：解放路点状楼 1 栋 3 楼 304 号张犯岳母家。经过一番周折，已是 25 日凌晨 0 点 45 分。谁也不会想到，此刻穷凶极恶的张志伟眼看追赃无望，罪责不能减轻，在绝望的心理驱使下，正欲铤而走险，作着困兽之斗的心理准备。游炳炎从张犯与家人谈话中察觉他并无退赃诚意，准备把他押回看守所。正当游炳炎示意张妻再次规劝张犯退赃时，张志伟突然往厨房一窜，从灶前窗台跳楼逃跑。在这紧要关头，游炳炎一个箭步冲过去，置个人生命安危于不顾，紧紧抓住罪犯。在脱逃与反脱逃的搏斗中，不幸从楼上坠下……

在战友们急切的呼唤声中，游炳炎倒在了血泊中，手上抓着一块从逃跑犯罪分子身上撕下的口袋布。同志们当即把

游炳炎送到医院抢救。由于他伤势过重，壮烈牺牲。他的英勇献身的事迹在当地引起极大的反响。湖南省政府批准追认游炳炎为革命烈士，湘潭市委、市政府作出了关于开展向游炳炎烈士学习活动的决定。游炳炎同志英勇牺牲了，没有给组织留下一句话，没有给妻子和孩子留下一句遗言，也没有来得及向并肩战斗的战友道个别。但是，他却给人们留下了一串闪光的足迹，一个共产党员和人民执法者的崇高形象。人民将永远怀念他！

二、“作为检察官，要无愧于人民执法者的称号”

熟悉游炳炎同志的人，都知道他对工作有一团火的热情，无论安排什么工作，都愉快地接受，干一行，钻一行，一丝不苟，任劳任怨。他常说：“作为党员，要无愧于先锋战士称号，作为检察官，要无愧于人民执法者的称号。能做到这两点，就是我一生最大的满足。”正是在这种信念的支配下，他处处以党和人民的利益为重。他到检察院后，为了迅速成为一名合格的检察干部，便如饥似渴地学习专业知识。1985年他考入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坚持三年，以各科获得80分以上成绩圆满完成了学习任务。由于他工作努力，加之不断地向老同志请教取经，在短短的几年里，由一个“门外汉”，成长为一名办案骨干。他生前办理各类案件100多件，大案要案26件，其中死刑案10件，死缓案10件，没有出过一起差错，件件是高质量。

1986年3月，游炳炎办理刘稳重大盗窃罪。虽然公安机关已经认定被告人盗窃价值为9700余元，通过阅卷、讯问被

告人、调查取证，发现尚有几笔盗窃数额未定。于是，他带领一名同志到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等地调查取证，10天跑了14个省、市，晚上几乎都是在火车上度过的，做了大量的工作，查出了刘稳300多元的余罪。最后以10045元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刘稳死刑，使犯罪分子得到了应有的惩罚，有力地配合了当时开展的反盗窃专项斗争，使盗窃犯罪分子受到了很大的震慑。

1989年5月，他办理田云清抢劫案，此案很快就要向法院提起公诉了。他反复审查案卷，发现旁证材料中对罪犯年龄的交待不一致，有的讲17岁，有的讲18岁，而公安机关以户口册上的年龄为依据，认定为18岁。游炳炎深感不安，责任年龄对本案可是举足轻重啊！事不宜迟，他决定作进一步核实。时值酷暑，他与助理检察员小杨骑着单车，顶着烈日，先到派出所查户口，又到罪犯的原工作单位查档案，尔后挤上蒸笼般的公共汽车，赶往罪犯的出生地湘乡市大田乡，找乡、村干部了解情况，查出生证，查人口普查花名册……终于查清了真象。原来，这个罪犯的真实年龄为17岁，现在户口册上的年龄是其父母为使儿子提前参加工作而通过关系修改过的。为了这个责任年龄，他同小杨从清晨6点出发，一直查到深夜1点，整整19个小时，仅吃了两个馒头。法院的同志拿着移送的案卷，感慨地说：“老游办案，钉是钉，铆是铆，真可谓无懈可击啊！”田云清罪行虽然很严重，但由于真实年龄不满18岁，最后法院依法判处无期徒刑，避免了一起可能出现的错案。

三、秉公执法，正气浩然

一些已经和正在受到法律制裁的重大犯罪分子，对老游这样的检察官既怕又恨，欲置死地而后快。一次，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清监时，就从重刑犯的号子里查获了一份黑名单，上面写着被列为报复对象的姓名、住址和家属、小孩的情况，游炳炎被列为名单之首。游炳炎同志看了这份黑名单后，只是报以轻蔑的一笑。他对同事们说：“犯罪分子这样做，说明了邪恶势力的猖狂，但更暴露了他们虚弱的本质，他们是纸老虎，并不可怕，关键看你有没有以正压邪的勇气和信心。”

1986年5月，游炳炎办理杨中伏盗窃案，对被告人进行了19次讯问，补充了101份证据材料，深挖赌博、贿赂2罪和同案犯1人。杨中伏在劳教期间多次逃跑，被管教干部荣雪强抓回并进行了教育。杨妻为此心怀不满，串通另一劳教人员的妻子诬告被荣强奸。游炳炎通过查证，发现是诬告，便果断将杨妻收审。杨中伏案也因此有了新的突破。法院开庭那天，游炳炎在法庭上对杨中伏的犯罪事实进行了无情的揭露。杨被判处无期徒刑。事后，杨中伏家属十多人纠集起来围攻游炳炎，谩骂他，并威胁说：“游炳炎，我们认得你的家这次你搞他（杨中伏）判无期徒刑，我们要让你绝子灭孙。”游炳炎毫不畏惧，大义凛然地驳斥了围攻者，使围攻他的人灰溜溜地走了。

游炳炎在实践中感到，一个执法者，面对犯罪分子或其家属的围攻、威胁、报复要无所畏惧；而对于与案件有牵连的单位和个人的说情，同样是要站得正、行得稳，有一颗公

正无私的心。

1987年，游炳炎一位很要好的战友的侄儿因盗窃罪被捕，案子就在游炳炎手中审查起诉。一日，这位战友受兄嫂之托来找游炳炎，请他“通融通融”，手下留情。游炳炎诚恳地说：“这孩子我是看着长大的，犯了罪，你心痛，我也不好受，但执法岂能掺私情？我不能搞以情代法，你是知道我的为人的，希望你能理解我。”说得战友连连点头称是。最后，这个案子依法提起公诉。

同样，在办案中有的出于感激或别有用心而送来的钱物，也都被他一一谢绝。

1988年8月，游炳炎在审查一起故意杀人案时，经过深入调查，对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作了客观公正的认定。为此，被告人的父亲极为感激，给他送来了名烟、名酒和土特产。游炳炎当场将物品予以退还。

1989年6月，游炳炎在办理贺赵云诈骗案中，为被骗单位追回赃款数万元。为了表达对游炳炎的谢意，该单位专程派人从祁东赶到湘潭送来了价值上百元的名烟名酒。游炳炎一再婉言谢绝，执意不收，可对方坚决要给，并放下东西就走了。尔后，游炳炎把礼物如数上交给院里。从1987年以来，他拒绝说情40余次，拒收礼物50余次，价值达2000元。

四、对同志、对人民有一颗炽热的心

游炳炎对自己、对亲属要求严格，做到吃苦在前，而对同志、对他人却给予春天般的温暖。年过花甲的离休老干部李文魁，是他的邻居，老两口无人照顾。游炳炎把他们当自己的亲

人看待，无微不至地照顾他们，主动包揽了他家买米买煤等重活，从1982年起到他牺牲前，一年四季从未间断。他楼下的同事黎秋生一次因办案出远差，正巧他年迈的父亲突然患了急病，游炳炎闻讯后，主动前去护理，帮助老人看病，把老人从楼上背到楼下，从宿舍背到医院，往返多次，一直到老人康复。游炳炎有一手修理自行车的技术，本院内谁的自行车坏了，他就利用有限的业余时间主动帮助修理，不仅不要一分报酬，还时常倒贴零件。后来，他由义务修车发展到义务修家用电器，毛病小的自己修，毛病大的他就找当电工的弟弟帮助修。周围的群众都把他看成是自己身边的“活雷锋”。

1987年，游炳炎到深圳出差。在列车上，他看到邻座的一位妇女携带的行李很笨重，就主动帮助她把物品放到行李架上。到站后，又主动帮助她把行李扛出车站，并送到出租车上。这位妇女十分感动，连声道谢。

1988年12月12日，游炳炎出差乘火车去重庆。途中，一窃贼在光天化日之下从旅客提包中偷窃财物。当时在场的不少人看见了，却害怕窃贼报复而不敢声张。游炳炎发现后，不顾一切地冲上去，大喊一声“抓扒手”，并迅速将窃贼逮住交给了乘警。旅客的钱物失而复得。当时有的旅客问他：“如今都是自己管自己，你就不怕吃亏？”他坦然地说：“谁叫我是人民的检察干部呢？”

游炳炎就是这样默默地奉献着，用他那颗滚烫的心温暖着周围的人……

〔游炳炎同志牺牲后，湖南省人民政府追认他为革命烈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追授他“模范检察员”称号。〕

2. 正气凛然斗凶顽

武检政 高政 冬明

共产党员朱登榜同志是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员。他今年 43 岁，在部队度过了 14 个春秋，于 1982 年 3 月转业到汉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他为人民利益竭诚奋斗，表现了一个共产党员的高度政治觉悟和优良品质，展示了新时期检察干警一身正气、无私无畏的精神风貌。

一、斥邪恶正气凛然，斗凶犯临危不惧

朱登榜同志对党和人民怀有深厚的感情，时刻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他随时准备牺牲自己的一切，直至自己的宝贵生命。他常说：“8 小时之内，我是人民的检察干部，8 小时之外，我同样是人民的检察干部，都应当为人民的利益而尽职尽责。”

今年元月 6 日清晨，完成了一起经济案件调查任务的朱登榜同志，同发案单位三名工人师傅一道，乘坐一辆由荆门开往武汉的大客车返汉。

下午 1 时，车过仙桃市胡场镇，有 7 名穿戴时髦的男青年招手上车。其中，一个穿黑皮夹克、烫卷发的小个子，手